Tomic Atomic Education Centre

<< 退款政策及程序 >>

A. 退款政策:

- 1. 本校如在課程開課前關閉,會立即全數退回課程費用。
- 2. 本校保留取消任何課程之權利。倘若課程未能按照學費收據或課程單張安排開辦,而學 生又拒絕接受學校提供的新安排,本校會在學生提出退款要求後,本校會盡快及在任何 情況下不超過一個月,向學生全數或按比例退回課程費用。
- 3. 倘若學生未能適應上課模式,必須於課程開課七日內提出,辦理退款時須帶同報讀收據 及所派發的講義,本校會盡快及不超過一個月,向學生全數退回課程餘下未上的課堂費 用。
- 4. 倘若課程在開課後停辦,本校會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一個月,向學生按比例退回 課程費用。

B. 退款程序:

- 1. 本校會主動致電或以書面通知學生有關退款安排。十八歲以下的學生可由家長或監護人代辦退款手續。
- 2. 本校會主動致電、WhatsApp 或以書面通知學生有關退款安排。十八歲以下的學生可由 家長或監護人代辦退款手續。另外,本校會按照上述政策向學生退款。
- 3. 處理退款時本校不會取去學費收據的正本。學生或家長收到退款時,需要簽收確認。
- 4. 本校會以現金或支票支付退款。